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業績

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實現原油價格(美元/桶)	64.06	38.60	25.46	66.0%
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 (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	6.63	6.20	0.43	6.9%
原油總產量(百萬桶)	4.80	4.63	0.17	3.7%
原油淨產量(百萬桶)	2.48	2.18	0.30	13.8%
原油淨銷量(百萬桶)	2.45	2.13	0.32	15.0%
日平均淨原油產量(桶)	6,799	5,944	855	14.4%
年內鑽井數(總數)	154	29	125	431.0%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1,017,835	572,471	445,364	77.8%
本年虧損(人民幣千元)	(338,361)	(1,351,313)	1,012,952	-75.0%
基本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	(0.10)	(0.41)	0.31	-75.6%
EBITDA(人民幣千元)	810,613	(247,952)	1,058,565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人民幣千元)	652,084	270,994	381,090	140.6%

公司債務重組成功

二零二一年，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本集團的債務重組事宜(「債務重組」)進行了深入協商。作為協商的結果，本公司與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及現有貸款債權人訂立了重組支持協議(「RSA」)。

根據RSA，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申請，法院作出指示召開會議(「開曼安排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與債券持有人有關的安排(「安排」)。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曼安排會議召開，安排獲得開曼安排債權人批准。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院下達安排批准判令(「安排批准判令」)。

根據安排批准判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宣布債務重組的各項條件均已達成及／或豁免，現有票據和現有貸款的重組生效。本公司現有票據被註銷且已發行代表272,871,159美元優先票據的新票據(「新票據」)。新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撤銷現有票據的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日和三月三十日發布的公告。

通過本次債務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概況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但未付的普通利息和費用約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被資本化為相應的債務本金；
- (ii) 免除應計的全部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的應計普通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344.4百萬元，將計入錄得收益中；
- (iii)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884.7百萬元；
- (iv) 現有票據和現有貸款文件下的違約已被豁免。現有票據和現有貸款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旦滿足關於中國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合同的修改和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的條件，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v) 若本集團已公告的出售Palaeontol B.V. (「PBV」) 40%權益及相關若干應收款項完成後，5,500萬美元的交易對價將按美元對美元抵銷本集團若干未償債務，這將進一步減少公司財務負債至約人民幣3,534.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指引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油集團」)簽署了補充協議，將大安項目的商業性生產期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此亦為大安項目合同到期日)。根據該補充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擔任大安項目的作業者，並需在補充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新井鑽井183口，餘下的85口新井工作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內全部完成。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資本開支和產量指引。

	權益 (%)	淨鑽井數量 (口)	集團 資本開支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淨產量(附註)
中國陸上項目 (大安、莫里青) — 原油	大安外國 合同者 100%	85	73	6,000–7,000桶/天
	莫里青外國 合同者 10%	3	7	120–220桶/天
集團總計		88	80	6,120–7,220桶/天

附註：本集團淨產量受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給本集團的產量分成比例影響，進而受油價影響。因此，淨產量將會隨著油價的上升而降低，反之亦然。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3	1,017,835	572,4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3,924)	(250,159)
稅項(所得稅除外)	4	(17,639)	(6,815)
員工薪酬成本		(101,870)	(101,911)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262,799)	(204,26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7,732)	(3,740)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83,713	(506,748)
其他利得，淨值		9,105	3,05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7,773	35,343
財務費用		<u>(802,887)</u>	<u>(845,9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8,425)	(1,308,722)
所得稅費用	5	<u>(99,936)</u>	<u>(42,591)</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虧損		<u><u>(338,361)</u></u>	<u><u>(1,351,313)</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55,477	179,035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7,925</u>	<u>(32,718)</u>
外幣折算差額	<u>70,398</u>	<u>172,250</u>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33,800</u>	<u>318,567</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 綜合虧損總額	<u>(204,561)</u>	<u>(1,032,746)</u>
本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		
— 基本	6 (0.10)	(0.41)
— 稀釋	6 (0.10)	(0.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73,534	1,079,358
無形資產	54,121	58,582
使用權資產	6,215	12,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98	7,841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47	361,030
受限制現金	17,831	4,002
	<u>1,669,046</u>	<u>1,524,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66	20,66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439	31,2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85,132	51,717
受限制現金	63,761	4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5	20,353
	<u>245,293</u>	<u>167,199</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350,356	-
	<u>595,649</u>	<u>167,199</u>
資產總額	<u><u>2,264,695</u></u>	<u><u>1,691,332</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01,249	1,101,249
其他儲備	371,053	233,266
累計虧損	(5,445,007)	(5,106,646)
股東虧損總額	<u><u>(3,972,705)</u></u>	<u><u>(3,772,13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4	4,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399	213,32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9	120,432	32,840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110,660	153,723
		<u>515,095</u>	<u>404,87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9	374,070	325,561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1,665,845	1,037,923
租賃負債		4,822	8,1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320	810
借款	10	3,597,474	3,686,133
		<u>5,661,531</u>	<u>5,058,590</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u>60,774</u>	<u>—</u>
		<u>5,722,305</u>	<u>5,058,590</u>
負債總額		<u>6,237,400</u>	<u>5,463,463</u>
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		<u>2,264,695</u>	<u>1,691,3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本集團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活動。

本集團受Far East Energy Limited(以下簡稱「FEEL」)間接控制,FEEL擁有本公司股本的44.95%,並且是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FEE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方為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之配偶,以下簡稱「張夫人」)。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所述的會計政策所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特定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持續經營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本年度，本集團淨虧損人民幣33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126.7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972.7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97.5百萬元，全部計入流動負債，包括(1)在新交所上市的本金為248.4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1,583.7百萬元)、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優先票據(「2022優先票據」)；(2)抵押借款2,01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餘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5百萬元非受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2022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應付的利息，導致本集團在30天寬限期到期後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上文(2)所述本集團所有擔保借款的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的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自那天起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此外，所有交叉違約借款後續也由於未在各自到期日按時償還而發生違約。年內，本集團就其中一項交叉違約借款支付部分未償還利息，金額為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新增借款。

本集團已與所有集團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及持有2022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72%的主要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三個關鍵階段：(I)通過簽訂RSA獲得貸款人和票據持有人的支持，該協議規定了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修訂條款(「第(I)階段」)；(II)通過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對開曼群島管轄下債務償還安排(「開曼安排」)的批准判令，完成2022優先票據的重組(「第(II)階段」)；及(III)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簽署相關協議，根據RSA的條款修訂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的條款(「新融資文件」)(「第(III)階段」)。

關於第(I)階段，本集團與貸款人及主要票據持有人簽訂RS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RSA已公開宣佈，以鼓勵其餘票據持有人也加入RSA。此公告發佈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連同持有2022優先票據本金金額89.59%的票據持有人已加入RSA(統稱為「同意債權人」)。自附註10所述債務重組計劃生效之日起，同意債權人原則上同意RSA中的修訂條款。

根據RSA，同意債權人承諾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即要求立即支付未償還本金或利息，且集團需執行上述階段以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如果集團未能履行這些義務，則RSA將失效且所有金額將被要求立即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重組計劃的第(II)階段和第(III)階段仍在進行中。

上述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關於債務重組計劃第(II)階段，本公司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與持有2022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96.02%的票據持有人召開會議並獲得贊成開曼安排的表決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了開曼法院對於開曼安排的批准判令。

關於債務重組計劃第(III)階段法律程序，相關方已簽署新融資文件，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得關鍵票據持有人就RSA要求的於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前就開曼安排判令(「認可判令」)向美國紐約破產法院(「紐約破產法院」)呈交文件之條件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盡商業上的全部合理努力以保證儘快提交呈請文件。

在完成包括新融資文件的簽署和獲得認可判令的要求的豁免在內的相關法律程序後，債務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預期紐約破產法院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批准認可判令。

- (b) 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井，以滿足與中石油集團約定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三年內在大安油田鑽探新井的最低數量要求，從而成功將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在二零二二年底前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並根據現金流預測中的預計原油價格水平，通過增加產量來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 (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與第三方（「買方」，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之一）訂立一項處置協議（「處置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PBV的40%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處置資產組已被列為對買方提供的餘額為466.8百萬港元（約合59.8百萬美元）的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的抵押，此次出售的對價55,000,000美元將從上述借款的未償還本金中扣除。此項出售的完成主要取決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並且不會影響RSA規定的債務重組計劃的執行；和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支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公司有 ability 儘快獲得認可判令，並持續遵守新融資文件條款和條件，因為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新的違約事件，此時將觸發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的立即償還；
- (ii) 整個預測期內的實際原油價格與現金流預測中的預測水平保持一致；

(iii) 成功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就完成處置協議所需的批准；和

(iv) 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和獲得除上述事項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以滿足本集團包括完成新井所需投資在內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2.1.2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以上所列所有修訂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1.3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部分已頒布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版會計準則和解釋無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版準則和解釋。該等準則、修訂版準則和解釋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3. 分部信息

(a) 分部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地域的角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其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層面信息		
收入按類別分析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一銷售原油	1,014,683	570,310
一提供服務及其他	3,152	2,161
	<u>1,017,835</u>	<u>572,471</u>

本集團本年度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原油銷售收入均為銷售給中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石油股份取得的原油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7%(二零二零年：9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a))	9,581	-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4,502	3,016
其他	91	88
	<u>14,174</u>	<u>3,104</u>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附註(b))	<u>3,465</u>	<u>3,711</u>
	<u>17,639</u>	<u>6,815</u>

附註：

- (a) 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當銷售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銷售原油所得收益將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二零二零年：無)。
- (b) 代扣代繳稅是根據集團提供予聯營企業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徵收的。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0,041	3,074
遞延所得稅	<u>69,895</u>	<u>39,517</u>
	<u>99,936</u>	<u>42,591</u>

課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於釐定基本每股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338,361)	(1,351,313)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3,257,445	3,257,428
基本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u>(0.10)</u>	<u>(0.41)</u>

基本每股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b) 稀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反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本集團無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同樣方式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年度不派發股利(二零二零年：無)。

8.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 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	83,046	50,252
— 第三方	<u>2,086</u>	<u>1,465</u>
	85,132	51,717
減：損失準備	<u>-</u>	<u>-</u>
	<u>85,132</u>	<u>51,717</u>

(a) 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

(b)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超過30日	83,767	50,987
超過180日	1,365	730
	<u>85,132</u>	<u>51,717</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期為30至180日。

於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

9.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494,502	358,401
減：		
非流動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u>(120,432)</u>	<u>(32,840)</u>
流動	<u>374,070</u>	<u>325,561</u>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367,574	162,972
6個月至1年	58,493	34,213
1至2年	19,741	100,180
2至3年	24,425	39,236
多於3年	24,269	21,800
	<u>494,502</u>	<u>358,401</u>

(b) 公允價值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

1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2022優先票據	1,583,686	1,620,746
— 抵押借款	<u>2,013,788</u>	<u>2,065,387</u>
	<u>3,597,474</u>	<u>3,686,133</u>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2022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應付的利息，導致本集團在30天寬限期到期後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持有的交叉違約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的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自那天起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

如附註2.1.1和附註12所述，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修訂條款如下：

-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資本化，轉成相應的債務本金；
- 免除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債務重組生效日的未付利息；
- 交叉違約借款的年利率已修訂為5%或11%，具體取決於與各自貸款人的協議，而2022優先票據在剩餘還款期限內不計息。交叉違約借款的利息將在各債務本金全部償還後開始支付；
- 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本金償還額和到期利息(如適用)根據RSA修訂為基於實際油價的每月事先商定的金額；和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將在該日(「還款日」)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與中石油集團成功延長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若產品分成合同延期，則還款日將與延期產品分成合同期限的最後一天一致。

11.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處置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於PBV的40%股權，PBV持有Emir-Oil LL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全部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已作為應付買方之未償還本金餘額466.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9.8百萬美元)的抵押。55,000,000美元的處置代價將從未償還本金中扣除。

完成此項處置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買方討論並同意處置的若干主要條款，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處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日期，與處置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初始分類的重新計量不會產生損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組：

(a)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i))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350,356
	<u>350,35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0的持有PBV的40%股權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的應收PBV股東貸款和PBV其他股東其他應收款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b)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60,774

12.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即貸款方之一訂立處置協議，處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PBV的40%權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該聯營公司持有Emir-Oil LLP 100%的股權。此次處置的代價55,000,000美元將從買方提供的金額為46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9.8百萬美元)的借款的未償還本金中扣除。此項處置的完成主要取決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b) 如附註2.1.1所述，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佔2022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6.02%的票據持有人投票支持開曼安排，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從開曼法院獲得開曼安排的批准判令。

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從主要票據持有人處獲得豁免，無需根據RSA的要求在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向紐約破產法院提交認可判令申請，前提是公司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儘快提交申請。

債務重組計劃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包括簽署新融資文件和豁免獲得認可判令的要求。公司預計紐約破產法院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做出認可判令。

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後，新融資文件(附註10)的修訂條款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中反映。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作為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施加的各種限制繼續影響石油和天然氣需求。儘管如此，疫苗的推出和刺激計劃正在推動能源需求回升。進入二零二二年由於複雜的歷史原因疊加地緣政治的影響，俄烏衝突隨即爆發，幾乎立即引發全球供應危機。導致石油市場的基本面非常緊張，需求不斷增長加之低庫存和有限的新供應，引發石油市場的嚴重擔憂。而美國宣布對世界第三大石油生產國俄羅斯進行能源的制裁，這必然會導致二零二二年石油供給面空前緊張，將進一步拉動原油價格的上漲。本集團一直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推行疫情防控措施。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的三年內鑽探268口新井。本集團增加資本支出，適時開鑽新井，從而提高了大安油田的石油產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已完成石油合同補充協議鑽探新井要求的268口中183口，佔所需井數之68.3%。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油氣作業產量、淨產量較之二零二零年均有所增加。二零二一年集團的油氣作業產量較之二零二零年上升3.7%至約4.80百萬桶當量，油氣淨產量較之前期上升13.8%至約2.48百萬桶當量。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原油淨銷量較之前期上升15.0%至約2.45百萬桶，天然氣淨銷量增長至2.17百萬標準立方英尺。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平均實現原油價格比二零二零年上升66.0%至64.06美元／桶，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較二零二零年有輕微上漲，為6.63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升77.8%至人民幣10.178億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共錄得淨虧損3.384億元，相關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0元。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EBITDA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負1.421億元增加人民幣10.476億元至人民幣9.055億元，經調整的EBITDA增加人民幣3.613億元至人民幣7.239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作業井數為2,578口，均位於中國境內。通過人員優化調整，集團總人數從二零二零年底的1,007人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底的1,005人。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的關鍵運營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比例
日均油氣總產量(桶當量/天)	13,161	12,662	3.9%
日均油氣淨產量(桶當量/天)	6,800	5,944	14.4%
日均原油淨產量(桶/天)	6,799	5,944	14.4%
日均天然氣淨產量(千立方英尺/天)	5.96	5.14	16.0%

說明：

- (1) 此處桶當量基於6千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1桶原油的換算比例進行計算，僅供參考為目的
- (2) 總產量=本集團在各項目中的總產量
- (3) 淨產量=本集團在各項目中的份額產量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支出的匯總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成本
中國陸地項目(大安、莫里青)	—	583	230
合計	—	583	230

• 中國業務(大安、莫里青)

通過新井產能建設、加強注水工作、實施增產措施以及縫網壓裂等前沿技術的大力應用，大安油田保持原油產量持續穩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合同》修改和補充協議，標誌著大安油田生產期成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大安、莫里青兩個原油項目總的作業原油產量較之二零二零年同期4.63百萬桶增加3.7%至4.80百萬桶。歸屬於本集團的份額原油產量較之二零二零年同期2.18百萬桶增加13.8%至2.48百萬桶。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日均作業原油產量增加3.8%至13,140桶，日均原油淨產量增加14.4%至6,799桶。大安項目在二零二一年鑽井154口全部為定向井，總鑽井進尺為325,434米，單井平均鑽井進尺約為2,113米。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回暖，大安和莫里青項目二零二一年平均實現油價較二零二零年的38.60美元／桶上升66.0%至64.06美元／桶。本集團適時增加老井的增油措施，直接採油成本從二零二零年的9.88美元／桶上升2.39美元／桶，或者24.2%至二零二一年12.27美元／桶。大安和莫里青項目調整後的桶油EBITDA從二零二零年的24.69美元上升21.74美元，或者88.1%至二零二一年的46.43美元，桶油EBITDA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平均實現油價的大幅上升。

- **哈薩克斯坦業務(Emir-Oil)**

本集團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境內的Emir-Oil LLP 40%權益。目前項目持有一個勘探合同和六個生產合同，涵蓋Aksaz、Dolinnoe、Emir、Kariman、North Kariman和Yessen油田。截至二零二一年末，Emir-Oil LLP生產井共計26口，二零二一年原油日產量較二零二零年的每天1,743桶上升9.6%至每天1,911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Emir-Oil 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PBV 40%的權益。買方應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對價為55,000,000美元，該對價應於交割完成時按美元對美元的方式從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中抵扣。

Emir-Oil LLP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Emir-Oil LLP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儲量回顧

以下是二零二一年年底集團儲量摘要：

1. 與二零二零年末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末折合成桶油當量的淨探明(「1P」)油氣儲量增加1%至1,643萬桶當量，淨探明+概算(「2P」)油氣儲量減少9%至3,854萬桶當量，淨探明+概算+可能(「3P」)油氣儲量減少12%至5,601萬桶當量。
2. 2021年本集團在中國(大安油田)新鑽154口井，在哈薩克斯坦(Emir-Oil)新鑽4口井，導致部分概算儲量升級至1P儲量，因COVID-19疫情原因Emir-Oil注氣工作發生了一定程度的延遲，導致Emir-Oil二次開採儲量被降級至資源量級別(2022年開展注氣工作後這部分資源量會重新升級為儲量)，以及大安油田和Emir-Oil的當年的原油產出等綜合原因所致，二零二一年末本集團淨的1P原油儲量較之二零二零年末下降0.3%至1,457萬桶，2P原油儲量較之二零二零年末下降9%至3,259萬桶，3P原油儲量較之二零二零年末下降13%至4,652萬桶。
3. 根據獨立顧問評估的結果，若按照10%貼現率進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末2P油氣儲量的稅前淨現值(「NPV10」)約為6.04億美元，較之二零二零年末的5.84億美元上升了4%。

區域	盆地	二零二零年末	二零二一年末
中國—戈壁	松遼	按照Moody's Analytics公佈的WTI原油價格預測。採用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WTI庫欣交貨點和大慶原油價格平均差負1.33美元/桶。該差別假定在未來保持不變。	按照Sproule公佈的WTI原油價格預測。採用二零二一年一至十二月WTI庫欣交貨點和大慶原油價格平均差負2.56美元/桶。該差別假定在未來保持不變。
哈薩克斯坦— Emir-Oil	Mangistau	外銷原油價格按GCA公佈的布倫特原油逐步增長的價格預期，二零二一年外銷油價為41.48美元/桶。二零二一年內銷油價為19.30美元/桶。內銷氣價按0.47美元/千立方英尺，在報告中保持恆定。	外銷原油價格按GCA公佈的布倫特原油逐步增長的價格預期，二零二二年為外銷油價66.09美元/桶。二零二二年內銷油價為24.77美元/桶。內銷氣價按0.48美元/千立方英尺，在報告中保持恆定。

附註：(i) WTI—美國德克薩斯輕質原油

(ii) GCA—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公司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油氣銷售收益均來自中國油田，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人民幣5.703億元增加人民幣4.444億元或77.9%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人民幣10.147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油價及銷量的增加。二零二一財務年度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64.06美元，而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為每桶38.60美元。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的213萬桶增加至二零二一年245萬桶，增加了32萬桶，或15.0%。

二零二一財務年度本集團來自於提供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20萬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人民幣2.502億元增加人民幣1,370萬元或5.5%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人民幣2.639億元。折舊、耗損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的投資導致賬面淨值增加；且被(ii)儲量增加部分抵銷。

稅項(所得稅除外)

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為人民幣680萬元增加人民幣1,080萬元或158.8%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為人民幣1,760萬元。下表總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9,581	—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4,502	3,016
其他	91	88
	<u>14,174</u>	<u>3,104</u>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3,465	3,711
	<u>17,639</u>	<u>6,815</u>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布通知修訂石油特別收益金徵稅的稅基從55美元／桶提高到65美元／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原油價格超過65美元／桶而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9.6百萬元。由於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實現油價從未達到每桶65美元的起徵點，故不適用石油特別收益金。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指就公司間貸款利息應計提的代扣代繳稅。

員工薪酬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員工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019億元。與二零二零年員工薪酬成本持平。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043億元增加人民幣5,850萬元或28.6%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628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運營的井數增加；及(ii)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根據石油合同分配給本集團的分成比例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770萬元，主要來自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本集團轉回資產減值損失：(i)油氣資產減值人民幣1.769億元；(ii)礦產權益減值人民幣680萬元。

其他利得，淨值

二零二一財務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910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務年度之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10萬元。

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530萬元減少人民幣1,750萬元或49.6%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780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人民幣8.460億元減少人民幣4,310萬元或5.1%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人民幣8.029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的匯率變動所致。

除所得稅前損失

二零二一財務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損失為人民幣2.384億元，相比較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損失為人民幣13.087億元。主要由於上述綜合因素的累計影響。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一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990萬元，相比較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60萬元。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實際稅率為負42%，而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為負3%。

淨損失

二零二一財務年度集團淨損失為人民幣3.384億元，相比較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淨損失為人民幣13.513億元。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本期虧損的調節，本期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金融資產的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損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代扣代繳稅以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收入／支出。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盈利。

我們加載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於我們相信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淨虧損的對比：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EBITDA約人民幣8.106億元，相比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約人民幣負2.480億元。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的EBITDA的增加主要由於：(i)由資產減值及公允價值變動等引起的損失減少了人民幣6.764億元；及(ii)油價上升導致的油氣收入增長了人民幣4.444億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零財務年度的約人民幣2.71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11億元或140.6%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約人民幣6.521億元。經調整EBITDA增加亦主要由於油價增長引起油氣收入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8,425)	(1,308,722)
利息及其他收入	(17,773)	(35,343)
財務費用	802,887	845,9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3,924	250,159
EBITDA	810,613	(247,952)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3,987	4,74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淨值	17,732	3,740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83,713)	506,748
代扣代繳稅	3,465	3,711
經調整EBITDA	652,084	270,994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49,462	(687,887)	(238,425)
利息及其他收入	(40)	(17,733)	(17,773)
財務費用	195,986	606,901	802,8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0,110	3,814	263,924
EBITDA	905,518	(94,905)	810,613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2,067	1,920	3,98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淨值	-	17,732	17,732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83,713)	-	(183,713)
代扣代繳稅	-	3,465	3,465
經調整EBITDA	723,872	(71,788)	652,0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3,110)	(665,612)	(1,308,722)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	(35,323)	(35,343)
財務費用	257,447	588,507	845,9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3,579	6,580	250,159
EBITDA	(142,104)	(105,848)	(247,952)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1,288	3,459	4,74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淨值	(3,389)	7,129	3,740
資產減值損失	506,748	–	506,748
代扣代繳稅	–	3,711	3,711
經調整EBITDA	362,543	(91,549)	270,99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主要現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9億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8億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失為人民幣13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1,740萬元。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及第三方借款約人民幣35.975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人民幣8,860萬元。所有借款均為一年內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5.97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8,860萬元。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和港元計價。借款都是固定利率。沒有為借款做套期保值。

我們的負債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和總股本之和，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3,445.2%變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865.0%，主要是由二零二一年的虧損。

我們的借款總額與調整後的EBITDA之比，即借款總額除以調整後的EBITDA，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下降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和天然氣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實現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價確定，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的變動將對我們帶來重大影響。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支出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持有的中國境內的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權益、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銀行賬戶、一家聯營企業及若干子公司的股本、應收一家聯營企業及第三方的款項作為抵押擔保獲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138億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05名僱員，全部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工作。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在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或有事項。

股票期權計劃

取消已得權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用的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的股票期權計劃(「**2010計劃**」)向本公司的部分僱員授予了認股期權(「**2019授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用了新的股票期權計劃(「**2021計劃**」)。

根據2019授予，共授予了155,089,171股購股權，允許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共計155,089,17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股票(「**股票**」)。隨後，由於持有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2019授予項下的12,572,368股購股權已失效。2010計劃下的已發行購股權(「**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一直高於股票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現有購股權無法再作為對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受讓人**」)的有效激勵。

有見及此，本公司提出取消2010計劃下的142,516,803股現有購股權，並認為取消該等現有購股權及根據2021計劃向受讓人授予新的股票期權，符合本公司及受讓人的利益。本公司無需向其就取消現有支付任何賠償金。

授予新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21計劃向77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主要股東和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總計142,516,803股股票。這些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44港元，期限為自授予日起十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相關購股權協議，合計1,155,774股的股票購股權隨後失效。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為釐定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含首尾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此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該附註表明，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本年度，本集團淨虧損人民幣33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126.7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972.7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97.5百萬元，全部計入流動負債。

如附註2.1.1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未就此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於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刊登並寄於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